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2023〕235号

关于终止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审核的决定

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2022年7月15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依法进行了审核，并经2023年第34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

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一是发行人核心业务的市场竞争格局、核心产品的差异化竞争布局、核心技术的科技创新体现、核心技术与主要产品的升级迭代周期和研发储备，关注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硬科技属性、差异化竞争的有效性；二是发行人预测了未来四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审核关注相关预测的合理性和审慎性，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净

资产大幅下降的情况，以及发行人经营能力的可持续性。

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未能充分说明未来四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预测合理性，未能充分揭示上市前净资产为负的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

结合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5月11日印发
